

证券代码:600003 证券简称:S 东北高

##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函件,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本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一、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家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同意。本公司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才能获得通过。若未获通过,则本改革方案将予以实施。

二、由于股改方案的特殊性,市场各方的观点、判断和对未来的预期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从而可能导致股价发生一定幅度的波动,进而使投资者蒙受不可测的投资损失。

三、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将非流通股股东按持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零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中的零股处理方法处理。

**(三)执行对价安排的情况表**

四、对价安排的原则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拟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向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以换取非流通股股东的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本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将获得2.5股股份的对价。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84,000,000股股票。

五、对价安排的原则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具体承诺如下:

1、小股东利益保护:在会议表决时,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二,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本次表决权恢复条款的执行情况

3、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7年1月15日前(含该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下一交易日(2007年1月19日起)起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并由公司股票停牌。

5、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431-84639168,84622168

公司传真:0431-84653168,84622168

电子邮件:dbgs@sse.com.cn

公司网站: http://www.northeast-expressway.cn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四)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G日),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后所持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份即可以在市场上流通,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可流通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前 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黑龙江省高速 366,100,000 30.18% -33,675,427 332,424,573 27.40%

2 吉林省高速公 303,270,000 25.00% -27,896,068 275,373,942 22.70%

3 华建交通经济 243,830,000 20.10% -22,428,515 221,401,485 18.25%

开发中心

非流通股小计 913,200,000 75.28% -84,000,000 829,200,000 68.35%

流通股股东数 300,000,000 24.72% 84,000,000 384,000,000 31.65%

流通股股东小计 300,000,000 24.72% 84,000,000 384,000,000 31.65%

股本总计 1,213,200,000 100% 1,213,200,000 100%

(五)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可流通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后 可流通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黑龙江省高速 60,660,000 5% 0 0%

公路公司 121,320,000 10% G+24个月内

所持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转让;前次限售股解禁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如下:

2 吉林省高速公 60,660,000 5% 0 0%

路集团有限公司 121,320,000 10% G+24个月内

量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如下:

3 华建交通经济 60,660,000 5% 0 0%

开发中心 121,320,000 10% G+24个月内

(六)改革方案实施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可流通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后 可流通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未上市流通股 913,200,000 75.28 829,200,000 68.35

国家股 669,370,000 55.18 国家股 607,798,515 50.10

国有法人股 243,830,000 20.10 国有法人股 221,401,485 18.25

社会法人股

非流通股股东

流通股股东

本说明书

及相关股东会议

指 为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指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07年1月18日,于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东北高速股东将有权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黑龙江省国资委 指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吉林省国资委 指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证券交易 所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中投证券 指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

**第一节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改革意愿,遵照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着“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投

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基本原则,在保荐机构的协助下制定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不影响公司的资产、负债、股东权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但会影响公司的股本结构。

(一)对价安排的形式与数量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直接送股的方式作为对价安排,以换取非流通股股东的上市流通权。

根据股本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将获得2.5股股份的对价。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84,000,000股股票。

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获得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按比例自动入账。

对价安排的对价安排

由于股改方案的特殊性,市场各方的观点、判断和对未来的预期可能存在一定的

差异,从而可能导致股价发生一定幅度的波动,进而使投资者蒙受不可测的投资损失。

对价安排的对价安排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将按持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零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中的零股处理方法处理。

对价安排的对价安排

对价安排的对价安排